

西安外国语大学文件

西外发〔2020〕64号

关于印发《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质量管控经费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质量管控经费分配办法(试行)》经2020年5月22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文公开)

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质量管控 经费分配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强化质量管理的激励与约束，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暂行办法》（西外大党发〔2017〕33号）、《西安外国语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试行）》及《西安外国语大学教育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西外大发〔2017〕2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各二级学院（部）教师岗位绩效工资核拨总量中预留0.5%，用于教学质量监控”的预留资金，设定为教学质量管控经费（以下简称“调控经费”）。

第二条 调控经费设定旨在通过预留资金的重新核拨分配，强化激励鞭策，彰显目标导向，促进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持续向优。

第三条 调控经费总额及各二级学院（部）划分数额由人事处依照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按学年度考核定，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按学年度实施调控核发。

第四条 调控经费为教学质量监控的专项资金。调控核拨后，各二级学院（部）应保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二章 分配原则

第五条 坚定质量管理目标方向，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增强规范引领和氛围烘焙效果。

第六条 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二级学院（部）质量管理工作和实绩实效为考核评鉴依据，进行综合评比。

第七条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开展综合评比，公正实施调控分配，公开体现奖惩导向。

第八条 保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调控核拨资金使用要注重对教学质量优异的团队或个人以及教学质量监控工作实绩突出者的奖励，体现奖惩。

第三章 分配办法

第九条 调控经费分配按照质量管理实绩实效综合评比结果，通过预留额的减扣和奖励追加体现奖惩。具体调控核拨方式为： $\text{核发额} = \text{单位总额} \times (\text{量化评测赋分} + \text{教学事故负分}) / 100 \pm \text{奖励} / \text{减扣}$ 。

第十条 质量管理实绩实效综合评比，以“量化评测赋分+教学事故负分”分值排序。前十名，全额核发调控经费，并以非全额核拨单位的减扣总额对前五名给予分级奖励。十名后按得分占比核发，减扣失分部分。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量化评测分值由 $S1 \times 40\% + S2 \times 40\% + S3 \times 20\%$ 构成。其中，S1 为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督导检查综合评鉴分；S2 为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综合评鉴分；S3 为学

生评课评教满意度评价分。具体量化评测办法按第四章执行。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西外大发〔2019〕206号）规定，依据处理结果给予相应负分认定。其中，一级教学事故计负30分，二级教学事故计负20分，三级教学事故计负15分。教学事故负分依次数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年调控经费不予核发。

（1）重大师德师风问题或意识形态责任事故，学校处理意见明确不予核发者；

（2）造成重大教学事故（一级教学事故）或教学事故负分累计达负30分以上（含负30分）者；

（3）瞒报教学事故处理或教学事故查处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者；

（4）学年累计调停误课节次超过单位开课总时数5%（不含5%）或调停误课节次达计划时数三分之一的课程超过五门（含五门）以上者；

（5）学年平均到课率低于95%（不含95%）或平均到课率低于75%（含75%）的课程超过单位开课总门次10%的。

第四章 量化评测

第十四条 量化评测及分值构成，即 $S1 \times 40\% + S2 \times 40\% + S3 \times 20\%$ 。

（1）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督导检查综合评鉴分（S1），主要

依据日常教学秩序检查、听课检查、专项检查、评课评教、信息反馈、督促改进等工作实施过程与效果，结合实地调研、师生访谈、意见征集等方面的评价反映，对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学期和年度评测赋分。评测点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及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体系、制度规范、措施保障、执行落实和实施效果。其中学期测评占 40%、年度测评占 60%，合并计算 S1 赋分。

（2）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综合评鉴分（S2），主要由全体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依据听课、检查、指导等督导过程与结果，参考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教学秩序检查、专项检查、评课评教、信息反馈等工作结果信息，结合学生评课评教结果，对二级学院（部）教学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学期和年度评测赋分。评测点主要包括质量管理及教学组织、课程体系及师资保障、教学能力及课堂组织、教学秩序及教学效果、教风学风建设及其效果。其中学期测评占 40%、年度测评占 60%，合并计算 S2 赋分。

（3）学生评课评教满意度评价分（S3），按教务处和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组织的学生评课评教的实际分值计算。学生评课评教参评率或问卷回收率低于 85%（不含 85%）者，视为无效评价，该项目以零分计。

第十五条 量化评测及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绩实效综合评比由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五章 实施流程

第十六条 依照量化评测结果，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核计师

德师风问题和教学事故处理情况、综合教务系统和教学考勤系统数据，进行质量管理实绩实效综合评比，制定调控经费分配方案，提交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

第十七条 调控经费分配方案经学校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公示无异后，报经主管校领导审批，经由人事处分配发放。

第六章 申诉复议

第十九条 调控经费分配方案公示期间，二级学院（部）有权申请复议。申诉复议须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事实依据和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裁决申诉复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育教学督导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档（1）。

西安外国语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26日印发
